证券代码：603977　　证券简称：国泰集团　　编号：2023临003号

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熊旭晴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了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洪余和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有所变动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如下：

（1）同意选举熊旭晴先生、洪余和先生、辛仲平先生、柳习科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熊旭晴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任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

止。

（2）同意选举汪志刚先生、陈共孙先生、邓铁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汪志刚先生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3）同意选举柳习科先生、刘元魁先生、汪志刚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柳习科先生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4）同意选举邓铁清先生、辛仲平先生、柳习科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邓铁清先生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